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 万元 - 3,400 万元	亏损：30,509.6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7.54% -11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 万元 - 500 万元	亏损：32,614.2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9.69% -98.47%	
营业收入	64,000 万元-69,000 万元	44,026.8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3,000 万元-68,000 万元	43,737.7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 元/股 - 0.18 元/股	亏损：1.73 元/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

1、受市场需求影响，电极箔产品供不应求，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约 40%，销售单价也有较大上涨。

2、自 2021 年 2 月以来，子公司理工华创北京厂区恢复正常生产，新能源汽车业务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约 150%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

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锋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详细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期间已触发“华锋转债”的赎回条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锋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 2023 年 1 月 1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35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24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5,24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 号”文同意，公司 35,2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7 元/股。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17 元/股调整为 13.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09 元/股调整为 11.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71 元/股调整为 9.1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票（华锋股份，002806）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13 元/股）的 130%，即 11.87 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锋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 万元 - 500 万元	亏损：4,098.4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66% - 11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00 万元 - 1,400 万元	亏损：3,972.2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4.76% - 72.3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3 元/股 - 0.042 元/股	亏损：0.34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度境外地区虽有疫情发生但影响有限，市场消费需求逐渐回暖，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正常运营，报告期内公司玩具销售业务与上年同期相比显著增长，整体业绩随之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俊权	是	7,200,000	18.11%	6.00%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200,000	18.11%	6.00%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合计	-	14,400,000	36.21%	12.00%	-	-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俊权	是	7,000,000	17.60%	5.83%	是	否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3 年 1 月 23 日	广东省南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笔融资担保
合计	-	7,000,000	17.60%	5.83%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俊权	39,763,889	33.14%	23,498,806	59.10%	19.58%	22,267,834	95%	7,555,083	46.45%
蔡俊波	15,001,200	12.50%	15,001,194	99.99%	12.50%	0	0.00%	0	0.00%
蔡锦贤	2,655,150	2.2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7,420,239	47.85%	38,500,000	67.05%	32.08%	22,267,834	57.84%	7,555,083	39.93%

注：蔡俊权先生为公司董事，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冻结数量为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蔡俊权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00 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 17.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83%，对应融资余额为 2,900 万元。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蔡俊淞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蔡锦贤女士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蔡锦贤女士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银行授信以及质押置换等。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会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1,000.00 万元至 95,500.00 万元	盈利：19,693.8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0.52% 至 58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1,865.66 万元至 96,365.66 万元	盈利：18,753.0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83.22% 至 613.87%	
营业收入	179,234.69 万元至 194,170.92 万元	149,362.2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00% 至 30.0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3.81 元/股-5.12 元/股	盈利：1.2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 年，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营业收入与 2020 年度对比，预计增加 29,872.45 万元至 44,808.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00%至 30.00%。公司营收增长主要体现在：在零售业务上，持续推进品牌中高端建设，通过大全案营销提升客单值和单店收入；进行全渠道拓展，包括新开门店、拓展新零售、地产铃包、家装等渠道。在工程业务上，更多聚焦优质核心地产商，与保利、中海、华润、远洋、龙湖等达成深度战略合作，积极推广拓展除橱柜外的衣柜、收纳类等产品，提升了房企销售份额；同时，公司加大工程经销商销售占比。若不考虑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将增加 4,923.47 万元至 5,862.30 万元，预计同比增长 25.00%至 35.00%。

2、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受对主要客户相关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所影响。2021 年以来，因主要客户及其成员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公司持有其商业承兑汇票逐步出现了大量逾期未兑付情形，自从 2021 年 9 月以来，未对前期欠款进行任何支付，部分项目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该客户及其成员企业开出的应收票据合计 91,649.62 万元，其中逾期未兑付票据 56,880.05 万元，未到期票据 34,769.57 万元；应收账款 7,645.13 万元；其他应收款、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等合计 22,891.85 万元，上述相关款项合计 122,186.60 万元。自 2021 年 6 月份以来，公司积极与该客户及其成员沟通解决方案，虽就其中 35,461.00 万元逾期的商票初步达成购买房产抵偿解决方案，但无法落地执行，至业绩预告披露日，未签订正式购房合同，无法办理网签。后续公司不排除采取司法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但司法程序耗时较长，且按照目前该客户的情况，预计未来通过司法程序可获取现金或其他资产抵偿的可能性低。

公司管理层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客户及其成员企业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减值迹象明显，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这对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基于主要客户目前出现的债务违约及风险情况进行的初步评估测算，未经年报审计机构审计。若 2021 年年报披露前该客户的债务偿付情况出现变化，将会影响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公司已就此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沟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500 万元-53,500 万 比上年同期下降：719.58% - 828.52%	盈利：7343.6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5,000 万元-53,000 万 比上年同期下降：971.56% - 1126.50%	盈利：5163.1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05 元/股-1.24 元/股	盈利：0.1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中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国家政策及下游房地产行业影响建材板块业绩下降

公司建材板块业务受国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及“三道红线”房地产宏观调控等政策影响，项目建设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受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上涨等多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建材板块毛利及毛利率均有较大降幅。

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减值

2021 年以来，特别是第四季度，受“三道红线”等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公司建材板块下游房地产开发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不足的问题。建材板块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出现收款困难加大，拖欠严重的情况，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和应收票据兑付风险明显增加。公司预计增加信用减值损失约 1.2 亿元至 1.5 亿元。

3、石膏矿相关资产减值

公司石膏矿采矿权矿区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茅庵自然保护区内，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自然保护区和“四山”管制区矿业权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开采石膏矿行为被暂停。公司目暂停开采以来积极与各级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希望通过恢复矿产开采、调整矿区范围等方式延续石膏矿采矿权。截止目前，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仍未获得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如石膏不能自供，则需进行外购石膏，会显著增加生产成本；且外购数量不稳定，致使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无法完全摊销生产线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公司石膏矿涉及相关资产价值约 2 亿元，预计形成资产减值损失约 1.3 至 1.5 亿元；

4、海外资产减值

公司在非洲埃塞俄比亚设立子公司进行医药、新型建材项目投资，推动公司开拓非洲市场。自 2021 年第四季度以来，在埃塞俄比亚的内战加剧和疫情扩散叠加影响下，政治风险和经营风险与日俱增。

（1）政治风险：埃塞俄比亚内战区域已经扩散至首都附近，接近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2）经营风险：自 2021 年以来海运费持续上涨、通货膨胀率持续攀升，生产经营成本大幅提高，经营风险难以控制。

目前，公司埃塞俄比亚海外资产价值约 2 亿元，预计形成资产减值损失约 1 至 1.1 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00 万元 - 5,100 万元	盈利：85,186.3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4% - 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000 万元 - 12,000 万元	盈利：74,804.8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 元/股 - 0.04 元/股	盈利：0.72 元/股
营业收入	751,623 万元 - 858,998 万元	715,831.3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 - 20%	

注 1：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注 2：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总股本由 117,300 万股变更为 119,066 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表计算 2021 年的每股收益时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 117,813 万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在国内外疫情反复、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加强调控、部分房地产企业爆雷、双碳政策和限电限产、能源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仍实现增长，预计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16 - 85.90 亿元，同比增长 5%-20%。

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利润下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原材料、能源等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产品综合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该房地产行业客户之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45 亿元（针对逾期的应收票据，根据会计准则已转为应收账款核算），应收票据余额为 1.91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2 亿元。公司管理层对该等房地产行业客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等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存在减值迹象，需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2021 年，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流动性问题，出现商业承兑票据逾期未能兑付情形。公司因应收该等房地产行业客户的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已经考虑了该等房地产行业客户的应收款项减值情况。本次拟计提金额与最终经审计的减值计提结果可能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对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的数据准确性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上接 C98 版）

尽管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消息的传播，但是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股东数量较多，交易流程较为复杂，后续交易对方的沟通工作将对本次交易能否顺利推进产生重要影响。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具体请见本预案摘要“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对方较多，可能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涉及多个交易对方，若后续无法和任一交易对方就交易作价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或将导致本次交易方案发生调整。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碳化硅功率芯片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亦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半导体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受到影响；下游市场的波动和低迷亦会导致对半导体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产业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处半导体领域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的行业，如果未来国家在半导体产业方面的政策有所调整，将会导致标的资产未来经营前景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对半导体产品的需求迅速扩大，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吸引了国内外企业进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国内半导体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国外领先的半导体企业对中国市场日益重视。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如果标的资产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升级、提高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降低成本与优化营销网络，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产品逐渐失去市场竞争力，从而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创新和研发风险

多年来，标的资产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进一步巩固自主化核心知识产权，并致力打造行业领先的技术平台。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工艺技术迭代快、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同时需要按照行业发展趋势布局前瞻性的研发。如果标的资产未来不能紧跟行业前沿需求，正确把握研发方向，可能导致工艺技术定位偏差。此外，如果标的资产不能及时推出契合市场需求且具备成本效益的技术平台，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产业，人力资源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标的资产已集聚并培养了一批行业内顶尖的技术人才，然而，从标的资产本身的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环境来看，标的资产仍需要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因此标的资产对相关优秀人才的需求将愈加迫切。同时，随着半导体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企业对人才争夺的加剧，标的资产的相关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如果发生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者因规模扩张导致人才不足的情形，很可能影响标的资产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并对标的资产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通过不断创新及自主研发，标的资产已在主要产品领域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这些专利是标的资产产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未来如果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核心技术泄露，将对标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重组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电子陶瓷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变更为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碳化硅功率芯片及其应用产品、电子陶瓷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半导体业务。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资产和人员等都较重组前有较大变化。如果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能及时适应业务转型带来的各项变化，以及在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等未能及时进行合理、必要调整，可能会在短期内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交易后上市公司相关整合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新冠疫情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务院鼓励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2020 年 10 月 5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明确提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要求不断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近年来，国务院持续大力推进央企改制上市，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国有控股公司把优质主营业务资产注入下属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系中国电科落实国家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兼并重组的相关政策精神，通过市场化手段，优化和调整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推动所属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切实举措。

2、中国电科促进资源整合，利用关键领域优势资源打造上市平台

近年来，中国电科促进内部资源整合，积极打造关键领域优势企业上市。“产业发展主阵地、资产保值增值主力军、对外融资主渠道、体制机制创新主平台”系中国电科对下属上市平台的总体定位。

同时，中国电科积极探索推进下属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提升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强国有资本的活力、影响力、控制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系中国电科产业发展整体部署，将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碳化硅功率芯片及其应用业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和发展潜力，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拥有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碳化硅功率芯片及其应用、电子陶瓷等核心业务能力的国内一流半导体领域高科技企业。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践行国家战略，打造国内一流半导体领域高科技企业

2020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明确提出鼓励我国本土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通过财税、投融资等组合政策，改善集成电路企业经营环境，推动集成电路行业加速发展。“十三五”期间，国家科技部通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了第三代半导体发展，涉及第三代半导体产业的各研发项目均按照进度要求完成启动等工作，项目部署涵盖电力电子、微波射频和光电应用多个领域。“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明确提出瞄准集成电路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集中优势资源攻关关键核心技术，并明确指出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等为前沿科技攻关方向。本次重组将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碳化硅功率芯片及其应用之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平台，产业布局涵盖设计、制造、封测等核心环节，产业完整程度较高，是践行国家战略，保障我国关键核心元器件自立自强的重要举措。

2、抢抓行业机遇，有效推进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

半导体产业属于重资产、高壁垒行业，需要大量资金、专业人才团队以及相对完整和成熟的产业集群支持。同时，半导体产业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扩大规模可降低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2020 年伴随贸易摩擦加剧与新冠疫情影响，中外科技供应链正加速脱钩，给本土供应商带来发展的巨大机遇，半导体市场供不应求。本次交易有助于